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及香港聯 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 內容概 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 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公佈全 或 何
分內容 產生或因 賴 等內容 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予披露交易及關 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

收購事項

於 零 六月 日 (易時段後)，買方(本公司 全 附屬公司)、 方甲
及 方 簽 轉 ，根據 等 ，買方 意 買， 方甲及 方
意出售 標公司 13.76% 及 8.72% ， 分別 民 58,130,000元及
民 36,820,000元。

於本公 日期， 標公司 接由買方持有約63.51%，間接由本公司 持有約
77.52%。於完 後， 標公司 接由買方持有約85.99%，間接由本公司 持有
100%。

於本公 日期， 標公司 由本公司、 方甲及 方 分別持有約77.52%、
13.76%及8.72%。 方甲 標公司 要 東，因 根據 規則第
14A.07(1)條 規，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面 關 士。因，根據 規則
第14A章，收 項 本公司 項關 易。根據 規則第14A.101條 規
，由於(1) 方甲 附屬公司 面 關 士；(2)董 會已 准收 項；
及(3)獨 非執行董 已確 收 項 條 是公 理， 收 項是按
般商業條 或更優惠 條 行， 符 本公司^上 ^上 額

於本公 日期， 標公司 本公司 間接非全 附屬公司，由本公司、方甲及
方 分別持有約77.52%、13.76%及8.72%。方甲 標公司 要 東，因
根據 規則第14A.07(1)條 規，方甲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面 關 士。

事項

根據 轉，買方 意 買，方甲及 方 分別 意出售 標公司
13.76%及8.72%。於完 後，標公司 接由買方持有約85.99%，間接
由本公司 持有100%。

代

根據 轉，買方應於簽 自 轉 後 工作日內(i) 方
甲全數支 約 民 58,130,000元；及(ii) 方 全數支 約 民
36,820,000元。

方甲支 原 本 民 30,000,000元。

代 的基準

是在買方與賣

於本公 日期， 標公司 由買方 接持有約63.51%，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約77.52%。完 後， 標公司 由買方 接持有約85.99%，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100%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標公司 於 國 有限責 公司。有關 標公司 於本公 日期 料 載 如 ：

(a) 公司資料

稱 稱：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

冊 日期 冊： 零 月 日

冊 地點 冊： 國

業 範圍 業： 要從 光伏技術開 、 、 流、轉 、推 業， 太陽, 儲, 材料產 製

冊 本 冊： 民 217,990,000元

(b) 資料

表載 標公司 至 零 月 日 兩 政 至 零 四月 日 四 月 除稅 利潤 除稅後利潤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 月 民 千 元 (未經 核)	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千 元 (經 核)	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千 元 (經 核)
除稅 利潤	35,816	82,607	176,489
除稅後利潤	30,444	70,216	150,016

於 零 四月 日， 標公司 未經 核淨 產 約 民 316,078,000元。

收購事項之理 及 益

本集團 要從 製 及 買 光伏組 業 。鑒於近 場對光伏組 需求 斷 上↑，本集團預期光伏組 需求 持續增 。 標公司 組 生產基地已開始規模 化生產，顯著提↑ 組 產 規模經濟。

於完 後， 標公司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100%。 時，本集團 ， 夠全面負責其 日 營管理及開 ， 有利於提高本集團 提↑ 開 量 ， 繼 續 擴 大 光 伏 組 產 生 產 規 模 ， 作 本 集 團 要 業 。

董 包 獨 非 執 行 董) 已 閱 收 項 及 轉 條 ， 本 收 項 屬 般 商 業 條 及 本 集 團 日 及 般 業 程 ， 轉 及 其 所 涉 及 易 條 公 理 ， 符 本 公 司 及 東 整 體 利 。

收 項 已 獲 得 董 會 准 。 何 董 無 在 轉 項 擬 行 易 擁 有 或 被 視 擁 有 重 大 。

有關賣方的資料

方 甲 俊 懋 控 有 限 公 司 ， 根 據 香 港 法 律 冊 法 團 體 ， 於 零 零 月 六 日 ， 要 從 般 業 ， 房 地 產 控 。 俊 懋 唯 東 陳 冠 標 先 生 。 據 董 作 出 理 查 所 深 知 、 全 悉 及 確 信 ，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， 俊 懋 擁 有 標 公 司 約 13.76% 。 根 據 規 則 第 14A 章 ， 俊 懋 本 公 司 附 屬 公 司 要 東 ， 因 此 ， 俊 懋 及 陳 冠 標 先 生 本 公 司 於 附 屬 公 司 面 關 士 。

方 文 國 際 集 團 公 司 ， 在 薩 摩 冊 長 期 國 際 公 司 ， 於 零 零 月 日 ， 要 從 控 。 文 唯 東 王 泰 元 先 生 。 據 董 作 出 理 查 所 深 知 、 全 悉 及 確 信 ，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， 文 擁 有 標 公 司 約 8.72% 。

據董事作出 理查 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方 及其最終受 所有 獨
第 方。

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

本集團 要從 (i)製 及買 光伏組 業 ；(ii)興 及經營光伏電站；及(iii) 體業 。

買方 錦州陽光 源有限公司，根據 國法律 冊 有限責 公司，於本公
日期由本公司 全 擁有。

上市規則之涵

由於收 項涉 項或多項 用 分 率超 5%但低於25%，收 項 本
公司 須 露 易，故須 守 規則第14章項 知 公 規，但 須
守 函 東 准規 。

於本公 日期， 標公司 由本公司、 方甲及 方 分別持有約77.52%、13.76%
及8.72%。 方 方 Tf 1T006841TD負算41823.0418 0 T/B (9 1 Tf1Tj0662 0 TD ()26j /F54 1 Tf

「本公司」	指 陽光源控有限公司，根據開曼法律冊公司，其於聯所板（號：757）
「完」	指 根據轉條及條完收項
「」	指 買方根據轉應收項
「董」	指 本公司董
「轉」	指 買方與方甲於零六月日方甲收買
「轉」	指 買方與方於零六月日方收買
「轉」	指 轉及轉稱
「本集團」	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 國香港別行政
「俊懋」	指 俊懋控有限公司，方甲，有關情載於本公「有關方料」節
「規則」	指 聯所規則
「國」	指 華民共和國，本公司，包香港、華民共和國澳門別行政及
「買方」	指 錦州陽光源有限公司，根據國法律冊有限公司，於本公日期本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
「民」	指 國法民
「東」	指 本公司持有

「聯 所」 指 香港聯 易所有限公司

「 標公司 」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，於本公 日期 本公
間接非全 附屬公司 ，有關 情載於本公 「有關 標公
司 料」 節

「 方甲」 指 俊懋

「 方 」 指 文

「 方」 指 方甲及 方 稱

「文 」 指 文 國際集團公司 ， 方 ，有關 情載於本公 「有
關 方 料」 節

「%」 指 分

董 會
陽光能源 股有限公司

譚 華

香港， 零 六月 日

於本公 日期，執行董 文華先生()、 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
祐淵先生； 獨 非執行董 王 士、鍾瑋珩女士及 英女士。